CMA 210920342071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860

检 测 报 告

No.委检（眼）2024-067

样品名称：防冲击眼镜

型号规格：S200

送检单位：霍尼韦尔安全防护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

劳动防护用品检测站

SIWSS PPELAB

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劳动防护用品检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No.委检（眼）2024-067
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样品编号	YP2024-0849
样品名称	防冲击眼镜	型号规格	S200
送检单位	霍尼韦尔安全防护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送 检 人	刘嘉玮
联系地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450、李冰路 430 号 2 幢 301、302 室		
联系电话	021-8038 9646/159 0086 0401	邮政编码	201203
样品制造商	霍尼韦尔安全防护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样品生产日期	/
样品制造商地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450、李冰路 430 号 2 幢 301、302 室		
样品收到日期	2024 年 12 月 06 日	样品数量	15 副
样品状态描述	样品完好。		
样品照片			
检测项目	生物相容性、结构与调整、适用于道路驾驶的眼面部防护产品的视野、球镜度、散光度和棱镜度、棱镜度互差、可见光透射比、散射光、驾驶投射比要求和交通信号灯识别、眼部防护区域、基本冲击防护性能、高速粒子冲击防护性能、高重物体冲击防护性能、材料和表面质量、耐热性能、耐紫外辐射性能、耐腐蚀性能、阻燃性能、耐磨性能。		
产品标准	GB 14866-2023《眼面防护具通用技术规范》 眼镜型 L 驾+ 低速		
测试方法标准	GB 14866-2023、GB/T 32166.2-2015、GB/T 2410-2008		
检测日期	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		
检测结论	送检样品经检测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14866-2023《眼面防护具通用技术规范》的要求。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。 （检验检测机构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0 日		
备注	眼镜型，覆盖双眼镜片。		

批准：蒋瑞靓 职务：质量负责人	审核： 马罡亮	主检： 陈玮嘉

检 测 报 告

检 测 结 果 汇 总

序号	检测项目及单位	测试方法标准	技术要求		检测结果		单项判定
1	GB 14866-2023 5.1 生物相容性	GB 14866-2023 5.1	产品应能满足使用目的和使用环境的要求，不应存在任何影响佩戴者健康或安全的因素。		符合要求		合格
2	GB 14866-2023 5.2 结构与调整	GB 14866-2023 5.2	产品不应有凸出物、尖锐边缘或其他可能在使用过程中引起不适或造成伤害的部分。		无凸出物、尖锐边缘等。		合格
			对于可拆卸、调整、更换的结构或配件，其拆卸、调整、更换应便利。		便于拆卸、调整、更换。		
3	GB 14866-2023 6.1.2 适用于道路驾驶的眼面部防护产品的视野	GB 14866-2023 附录 B	水平方向颞侧视野不应小于 60°		左眼	84°	合格
					右眼	85°	
			水平方向鼻侧视野不应小于 30°		左眼	50°	
					右眼	52°	
			垂直方向上方视野不应小于 30°		左眼	＞50°	
					右眼	＞50°	
			垂直方向下方视野不应小于 30°		左眼	57°	
					右眼	56°	
4	GB 14866-2023 6.2.1 球镜度、散光度和棱镜度	GB/T 32166.2-2015 5.1	球镜度应为±0.06 D 。		左眼	-0.04 D	合格
					右眼	-0.03 D	
			左右眼参考点处球镜度之差的绝对值应小于 0.09 D。		0.01 D		
			散光度应≤0.06 D 。		左眼	0.00 D	
					右眼	0.00 D	
			棱镜度应≤0.25 Δ		左眼	0.04△	
					右眼	0.07△	
5	GB 14866-2023 6.2.2 棱镜度互差	GB/T 32166.2-2015 5.2	水平方向	基底朝外，不超过 0.75 Δ；	0.05 Δ		合格
				基底朝内，不超过 0.25 Δ。	/		
			垂直方向	不超过 0.25 Δ。	0.02 Δ		

检 测 报 告

检 测 结 果 汇 总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及单位	测试方法标准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	单项判定
6	GB 14866-2023 7.1 可见光透射比	GB/T 32166.2-2015 5.3	不具备滤光效果的产品，可见光透射比不应小于 85 %。	89.7 %		合格
7	GB 14866-2023 7.3 散射光	GB/T 2410-2008 7.1	广角散射值应不大于 2 %。	0.38 %		合格
8	GB 14866-2023 7.5 驾驶透射比要求和交通信号灯识别	GB/T 32166.2-2015 5.3	适用于驾驶使用的眼面部防护产品的可见光透射比不应小于 8 %。	89.7 %		合格
			其在 475 nm~650 nm 之间的光谱透射比不应小于 0.2 τ（17.94 %）。	86.94 %		
			对红、黄、绿和蓝色信号灯的相对视觉衰减因子 Q 不应小于 0.8。	红	1.00	
				黄	1.00	
				绿	1.00	
				蓝	1.00	
9	GB 14866-2023 8.1.1 眼部防护区域	GB 14866-2023 附录 D	适用的眼面部防护产品应能够覆盖规定的眼部区域。	符合要求		合格
10	GB 14866-2023 8.2 基本冲击防护性能	GB/T 32166.2-2015 6.1	分别经加热以及冷却两种条件预处理后，眼护具都应经受直径为 22 mm 约 45 g 钢球从 1.3 m 高度自由落下的冲击。镜片或眼护具，不应发生以下情况：	镜片碎成两片或多片；	无破损	合格
				整个产品碎成两部分或多部分；	无破损	
				镜片脱落；	无脱落	
				未受冲击一面有材料脱落；	无脱落	
				镜片被击穿；	无击穿	
				镜片与头部模型眼部接触。	无接触	
				矫正镜片：镜片有裂纹或碎成两片甚至多片；钢球、镜架或镜片与头部模型眼部接触。	/	

检 测 报 告

检 测 结 果 汇 总

序号	检测项目及单位	测试方法标准	技术要求		检测结果		单项判定
11	GB 14866-2023 8.3 高速粒子冲击防护性能	GB/T 32166.2-2015 6.6	防高速粒子冲击的眼护具应能承受直径 6 mm 约 0.86 g 钢球以 $45_{0}^{+1.5}$ m/s 的速度冲击，无下列缺陷之一：	镜片碎成两片或多片；	左眼正面 45.8 m/s 左眼侧面 45.9 m/s 右眼正面 45.9 m/s 右眼侧面 45.3 m/s	无破损	合格
				整个产品碎成两部分或多部分；		无破损	
				镜片脱落；		无脱落	
				未受冲击一面有材料脱落；		无脱落	
				镜片被击穿；		无击穿	
				镜片与头部模型眼部接触。		无接触	
12	GB 14866-2023 8.4 高重物体冲击防护性能	GB/T 32166.2-2015 6.7	眼护具应能承受头部为 30° 锥形，直径 25.4 mm、质量约 500 g 不锈钢撞击物，从 1.27 m 高度尖端朝下自由下落的冲击，无下列缺陷之一：	镜片碎成两片或多片；	无破损		合格
				整个产品碎成两部分或多部分；	无破损		
				镜片脱落；	无脱落		
				未受冲击一面有材料脱落；	无脱落		
				镜片被击穿；	无击穿		
				镜片与头部模型眼部接触。	无接触		
13	GB 14866-2023 8.6 材料和表面质量	GB/T 32166.2-2015 6.5、5.4、5.5	除镜片边缘 5 mm 宽的区域以外，以参考点为中心半径 30 mm 的圆形区域内不应存在可能损害视力的表面缺陷。		无表面缺陷		合格
14	GB 14866-2023 8.7 耐热性能	GB/T 32166.2-2015 6.2	将样品放入(55±2)℃烘箱内，保温(60±5) min 后将试样取出放置于常温环境下至少 60 min，测试后样品不应出现变形、零部件脱落等现象。		无变形、零部件脱落。		合格
15	GB 14866-2023 8.8 耐紫外辐射性能	GB/T 32166.2-2015 6.3	可见光透射比的相对变化应符合表 9 的要求： 测试前可见光透射比： 17.8 %≤ τ_v ≤100 %， 允差应为±5 %。		τ_v：89.7 % 相对误差：0.1 %		合格
			广角散射不应大于 3 %。		0.5 %		

检 测 报 告

检 测 结 果 汇 总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及单位	测试方法标准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6	GB 14866-2023 8.9 耐腐蚀性能	GB/T 32166.2-2015 6.4	眼面部防护产品的所有金属零部件不应出现腐蚀。	金属部件未出现腐蚀现象。	合格
17	GB 14866-2023 8.10 阻燃性能	GB/T 32166.2-2015 6.5	移除钢棒后，眼面部防护产品不应再继续燃烧（头带除外）。	无继续燃烧现象	合格
18	GB 14866-2023 8.12 耐磨性能	GB/T 32166.2-2015 6.9	采用质量为 400 g 磨料，进行表面耐磨性能试验后，广角散射应不大于 8 %。	4.0 %	合格
	以下空白。				